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軍侵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呂紹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羅文昱律師(法扶律師)

訴訟參與人

即 告訴 人　代號BR000-A0000000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告訴代理人　陳慧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臺東庭第五法庭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兼以本裁定代通知書及傳票，請上開收受裁定者務必準時到庭，不另通知（蒞庭檢察官及社工員將另行通知於同日到庭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